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軼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韓宜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6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（即年息6%）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另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規定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

之；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而民法第205條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20日公布。據此，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7月20日施行適用，則自110年7月20日起，就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%之部分均為無效，本票執票人自不得就此部分之利息聲請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江志泓於112年6月30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到期後提示未受償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依聲請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意旨雖抗辯票據法之法定利率為年息6%，原裁定准許之年息16%顯有違誤云云，惟依系爭本票所載之內容：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。」（見司票卷第4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票據債務已另行約定利息，而抗告人係於112年6月30日簽發系爭本票，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法第205條，則系爭本票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%之部分均為無效，原裁定於系爭本票票款及年息16%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另抗告意旨抗辯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所偽造等節，然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之票據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